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洪當舞

上列聲請人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1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19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具狀聲請交付該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案件於109年8月20日判決，並於109年8月26日由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即聲請人洪當舞收受送達，原告未提上訴，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（即109年9月21日）時確定，業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於裁判確定6個月後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